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852號

原告 王馨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湧銓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具狀補正吳湧銓之遺產管理人（或業已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）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4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；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1178條第2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又按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即明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

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。而當事人如陳報無意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審判長仍應定相當之期間先命當事人補正，若當事人逾期未補正，不為此協力，亦無其他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則訴訟當然停止以待當事人之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之目的已不能達成，自無再停止訴訟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之必要。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14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嗣經本院刑事庭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後，於審理期間，被告吳湧銓於113年6月13日死亡，且其法定繼承人吳邱睦、吳湧貴均已拋棄繼承並准予備查，此有本院家事法庭113年9月23日士院鳴家惠113年度司繼字第2111號函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以致吳湧銓之遺產現為無人繼承的狀態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應以遺產管理人為被告。茲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許慈翎